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統稱為「承授人」及各自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5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550,000股H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5年5月27日
獲授購股權數目	:	3,5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H股的權利
承授人類別	:	本公司僱員
行權價	:	每股H股4.23港元，為以下金額之最高者： (i) 授予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H股收市價，即4.23港元；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即4.226港元；及 (iii) H股面值。
於授予日期H股收市價	:	每股H股4.23港元

行權期 : 購股權應於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及業績指標 : (i) 25%的購股權應於2026年2月1日歸屬；
(ii) 25%的購股權應於2027年2月1日歸屬；
(iii) 25%的購股權應於2028年2月1日歸屬；及
(iv) 25%的購股權應於2029年2月1日歸屬。

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取決於相關年度個人達成年度績效指標的程度及承授人績效評估成績達到優秀水平。倘承授人的績效評估成績未達到優秀水平，總經理將參考個人達成績效評估指標的程度來釐定該年度待歸屬的購股權的比例。

績效目標作為以績效為主的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或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酌情釐定。此類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整體績效、產品管線的授權合作、產品開發計劃的里程碑的實現情況以及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里程碑級別的貢獻(視情況而定)。

首批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足12個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當歸屬條件從以時間為準變為視績效而定時，或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時，歸屬期不足12個月。鑒於(i)購股權在超過三年時間按混合歸屬時間表分四批授予；及(ii)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視績效而定，故首批歸屬期不足12個月在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許可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情況，同時考慮到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是對其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未來對本集團的預期重大貢獻的嘉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首批已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足12個月利於留住、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以及鼓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長勝貢獻力量，緊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回撥機制

： 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則已授予購股權須遵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

- (a) (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的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同；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同，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應自動立即失效。在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發生上述情況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要求，承授人應在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到期前簽訂競業禁止協議和保密協議。如果承授人未按要求簽訂或違反競業禁止協議或保密協議，則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立即失效。在承授人死亡的情況下，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繼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相關授予函行使其繼承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i) 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包括貪污、賄賂、盜竊、洩露公司機密、玩忽職守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原因，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承授人出售因行使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的H股所獲得的全部收益。

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H股。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分別為15,834,800股及1,938,400股。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參與者，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獎勵；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0.1%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購股權及獎勵。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b)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期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及(c)建立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健全機制。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承授人繼續竭盡全力，並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通過授出購股權於股份增值中獲益。於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其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承授人的背景、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因素，以更好地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釋義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溫植成先生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